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DGDS2025-089

招 标 人：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2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3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5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7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8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9
六、授予合同 19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9
33 中标通知 19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20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2
37 中标服务费 22
38 发票 22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2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供货期内，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抢修器的采购，包供货和运输。（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本次投标品牌抢修器的制造商，或为抢修器制造商直接就本项目独家授权销售的经销商；

2.3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2.4 投标人所供抢修器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01月05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303室（东城政府旁）。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1 号楼

联系人：黎少杰

电　话：0769-27289286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御景大厦 303 室（东城政府旁）

联系人：杨浩林

电　话：0769-2211322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2）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2）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3）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5）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招标人”指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指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14）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技术指导、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

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dashengtd.com）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书；

（3）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

5）资格业绩【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4】；

6）提供投标人所供抢修器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7）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6）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8）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9）业绩表；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供货货物清单表；

（3）所投货物性能质量；

（4）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5）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的抢修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本项目的价格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技术指导、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价格。供货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1）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

或仓储地点）、技术指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3）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5）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 11.2 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有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 1.00，且不能为 0.00 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折扣系数为 0.789，则被修正为 0.79；如投标折扣系数为 0.7，则被修正为 0.70）。本项目的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 3,262,679.8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壹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2 条、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及有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有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2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和推荐品牌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64000.00 元（大写：陆万肆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7278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 34 条规定签署合同；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 DVD 或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u>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 18.1 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 7 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 15.7 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投标报价表内折扣系数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 27 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

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

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 29.2 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 29 条、30 条、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

（2）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含税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

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5727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标人转账时务必备注清楚转账用途（采购项目/招标编号+履约保证金）]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 A4 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

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 37.2 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标准的 80%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折扣系数计算得出的含税暂定合同价为计费额，本项目业务性质：按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647068931654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 37.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含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2.不含税暂定采购金额为：3,262,679.81元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不含税）达到不含税合同暂定价时，采购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货物采购需求

1.采购货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	计划用量
1	直身抢修器	DN20×100	个	30.63	156
2	直身抢修器	DN25×100	个	37.35	2861
3	直身抢修器	DN32×130	个	44.04	1
4	直身抢修器	DN40×130	个	51.63	1831
5	直身抢修器	DN50×150	个	69.41	4454
6	直身抢修器	DN50×300	个	104.82	1
7	直身抢修器	DN65×150	个	94.75	290
8	直身抢修器	DN65×300	个	152.59	1
9	直身抢修器	DN80×200	个	131.81	1829
10	直身抢修器	DN80×250	个	160.60	1
11	直身抢修器	DN80×350	个	184.00	1
12	直身抢修器	DN80×500	个	242.87	1
13	直身抢修器	DN100×200	个	147.42	1
14	直身抢修器	DN100×250	个	157.68	1
15	直身抢修器	DN100×300	个	193.90	2808
16	直身抢修器	DN100×500	个	276.56	1
17	直身抢修器	DN100×1000	个	498.04	1
18	直身抢修器	DN125×300	个	231.09	1
19	直身抢修器	DN150×200	个	210.81	1
20	直身抢修器	DN150×250	个	211.12	1
21	直身抢修器	DN150×300	个	238.78	1085
22	直身抢修器	DN150×500	个	363.49	94
23	直身抢修器	DN150×1000	个	628.55	11
24	直身抢修器	DN200×200	个	263.65	1
25	直身抢修器	DN200×250	个	329.84	1
26	直身抢修器	DN200×300	个	371.27	401
27	直身抢修器	DN200×500	个	530.84	35
28	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	个	767.05	11

29	直身抢修器	DN250×200	个	329.73	1
30	直身抢修器	DN250×250	个	457.76	1
31	直身抢修器	DN250×300	个	447.14	92
32	直身抢修器	DN250×500	个	659.61	1
33	直身抢修器	DN250×1000	个	877.80	1
34	直身抢修器	DN300×200	个	456.05	1
35	直身抢修器	DN300×250	个	532.48	1
36	直身抢修器	DN300×300	个	598.07	211
37	直身抢修器	DN300×500	个	888.11	11
38	直身抢修器	DN300×1000	个	1301.87	18
39	直身抢修器	DN350×200	个	575.92	1
40	直身抢修器	DN350×500	个	897.58	1
41	直身抢修器	DN350×1000	个	1500.82	1
42	直身抢修器	DN400×200	个	799.13	1
43	直身抢修器	DN400×300	个	935.79	1
44	直身抢修器	DN400×500	个	1167.95	82
45	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	个	1819.61	12
46	直身抢修器	DN500×300	个	1272.05	1
47	直身抢修器	DN500×500	个	1741.15	16
48	直身抢修器	DN500×1000	个	2431.78	1
49	直身抢修器	DN600×500	个	2120.52	32
50	直身抢修器	DN600×1000	个	3560.00	2
51	直身抢修器	DN800×500	个	3091.86	5
52	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	个	5813.07	2
53	直身抢修器	DN1000×500	个	5472.03	1
54	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	个	8438.50	1
55	直身抢修器	DN1200×500	个	6782.20	1
56	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	个	10439.19	1
57	直身抢修器	DN1400×500	个	8582.57	1
58	直身抢修器	DN1400×1000	个	14511.67	1
59	钢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200	个	172.41	1
60	钢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500	个	316.21	1
61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800×500	个	3198.83	5
62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800×1000	个	6309.13	2
63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000×500	个	5749.51	2
64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000×1000	个	8965.09	2
65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200×500	个	7128.35	2
66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200×1000	个	11032.46	2
67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400×500	个	9207.09	2
68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400×1000	个	16087.21	2
69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	个	143.36	1
70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	个	208.00	1
71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50	个	295.20	1
72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	个	427.68	1

73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	个	500.00	1
74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	个	597.76	1
75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	个	911.36	1
76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	个	1183.84	1
77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	个	1514.00	1
78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	个	2807.36	1
79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	个	4403.28	1
80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200	个	5686.40	1
81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400	个	8739.20	1
82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449.32	1
83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5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520.01	1
84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771.83	1
85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一般适用外径320mm	个	952.59	1
86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1330.95	5
87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2310.29	2
88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2983.52	2
89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506mm	个	4348.56	2
90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4006.29	2
91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5417.99	2
92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5351.46	2
93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7151.70	2
94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一般适用外径920mm	个	11462.86	2
95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940mm	个	12756.32	2
96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一般适用外径1140mm	个	13593.76	2
97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1160mm	个	15807.34	2
98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200，一般适用外径1380mm	个	18112.37	2
99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400，一般适用外径1600mm	个	24299.20	2
100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600，一般适用外径1800mm	个	29919.34	2
10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3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263.41	2
10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5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401.41	2
10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816.79	2
10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3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409.61	2
10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5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516.72	2
10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10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1027.93	2
107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3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642.92	2
108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5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765.58	2
109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1328.66	2
110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00×500，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1066.70	2
11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1760.18	2
11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5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1604.50	2
11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2944.20	2
11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560mm	个	2636.40	2
11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5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2124.92	2
11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10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4324.46	2

117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00×5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2298.72	2
118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00×10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5165.75	2
119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一般适用外径920mm	个	7715.69	2
120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一般适用外径940mm	个	7907.42	2
12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140mm	个	11153.86	2
12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160mm	个	11531.71	2
12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360mm	个	13789.43	2
12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380mm	个	14154.91	2
12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600mm	个	18229.98	2
12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800mm	个	18990.40	2
127	三通抢修器	DN50	个	106.30	2
128	三通抢修器	DN80	个	205.14	2
129	三通抢修器	DN100	个	269.72	2
130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80×40	个	177.63	2
131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80×50	个	190.08	2
132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00×80	个	264.47	2
133	90° 弯头抢修器	DN40	个	68.21	2
134	90° 弯头抢修器	DN50	个	95.74	2
135	90° 弯头抢修器	DN80	个	169.05	2
136	90° 弯头抢修器	DN100	个	223.56	2
13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130	个	29.52	2
13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2×140	个	38.88	2
13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160	个	55.10	2
14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200	个	82.91	2
14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300	个	106.48	2
14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500	个	157.90	2
14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200	个	121.12	2
14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300	个	150.99	2
14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500	个	226.37	2
14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200	个	141.94	2
14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250	个	154.56	2
14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300	个	200.48	2
14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500	个	261.27	2
15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200	个	153.10	2
15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250	个	164.40	2
15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300	个	219.77	2
15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500	个	283.77	2
15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1000	个	548.01	2
15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200	个	167.74	2
15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500	个	304.05	2
15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40×200	个	173.25	2
15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200	个	194.29	2
15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300	个	264.54	2
16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500	个	344.01	2

16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1000	个	686.52	2
16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80×200	个	245.09	2
16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200	个	275.90	2
16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300	个	339.30	2
16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500	个	422.41	2
16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	个	809.79	2
16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200	个	315.38	2
16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300	个	412.67	2
16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500	个	553.58	2
17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1000	个	845.63	2
17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300	个	508.96	2
17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500	个	580.25	2
17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1000	个	888.18	2
17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200	个	466.03	2
17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300	个	542.87	2
17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500	个	694.22	2
17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1000	个	1090.75	2
17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55×500	个	808.78	2
17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55×1000	个	1605.67	2
18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300	个	765.11	2
18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500	个	1024.78	2
18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	个	1990.08	2
18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500	个	1584.73	2
18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	个	26.51	2
185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	个	30.30	2
186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2	个	38.43	2
187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	个	48.68	2
188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	个	63.59	2
189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3	个	114.53	2
190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75	个	143.91	2
191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90	个	172.52	2
192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10	个	240.16	2
193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60	个	273.43	2
19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	个	356.15	2
195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25	个	433.59	2
196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	个	480.12	2
197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80	个	582.67	2
198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15	个	637.52	2
199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55	个	984.24	2
200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	个	1157.95	2
201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50	个	1422.82	2
202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	个	1856.61	2
203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60	个	2273.81	2
20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30	个	2710.86	2

205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0	个	42.89	2
206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5	个	50.58	2
207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32	个	59.43	2
208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40	个	70.31	2
209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50	个	91.16	2
210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63	个	125.08	2
211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75	个	164.05	2
212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90	个	208.06	2
213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110	个	258.93	2
214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160	个	469.42	2
215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00	个	605.14	2
216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25	个	1018.52	2
217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50	个	1428.70	2
218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315	个	1968.71	2
21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25	个	73.69	2
22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32	个	78.61	2
22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40	个	80.49	2
22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25	个	89.97	2
22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32	个	93.52	2
224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40	个	103.21	2
225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50	个	109.66	2
226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75×50	个	156.39	2
227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75×63	个	170.70	2
228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50	个	188.95	2
22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63	个	196.26	2
23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75	个	209.96	2
23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63	个	251.68	2
23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75	个	266.19	1
23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90	个	271.77	2
234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63	个	388.89	1
235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90	个	398.71	2
236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110	个	485.30	24
237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63	个	628.29	1
238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90	个	649.87	1
23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110	个	672.03	1
24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160	个	766.14	1
24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110	个	1849.25	1
24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160	个	1956.37	1
24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200	个	2036.69	1
244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0	个	31.09	1
245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5	个	35.84	1
246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32	个	41.06	1
247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40	个	62.19	1
248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50	个	80.38	17

249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63	个	105.80	61
250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75	个	135.59	1
251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90	个	179.27	52
252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110	个	242.56	60
253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160	个	384.19	12
254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00	个	581.67	1
255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25	个	1448.44	7
256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50	个	1668.69	1
257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315	个	1968.87	5
258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400	个	3215.64	1

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

材质：球墨铸铁/碳钢、胶垫（三元乙丙或天然橡胶）、螺栓（8.8级、马车螺丝）。

抢修器符合《管道用球墨铸铁修补器》《管道用碳钢修补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等规定。

2.上述抢修器预计用量仅为方便合计总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量的保证，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实际采购量以招标人实际需求量为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分类

抢修器按适用管道类型分为四类，分别是铸铁管道抢修器、塑料管道抢修器、钢管管道抢修器和混凝土管道抢修器。

按使用部位分为四类，承插抢修器、直管抢修器、90° 弯头抢修器和三通抢修器。

（二）材质

1.材质为球墨铸铁

①壳体材料为球墨铸铁，性能应符合《管道用球墨铸铁修补器》（YB/T 4652-2018）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抗拉强度（R_m/MPa）	≥450
2	断后伸长率（A/%）	≥10
3	硬度（HBW）	160~210
4	金相（球化等级）	3级及以上

壳体长度及壁厚应满足《管道用球墨铸铁修补器》（YB/T 4652-2018）附录A的要求。

泄压孔螺纹应符合GB/T 7306.1中圆柱内螺纹的要求，尺寸代号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②橡胶密封垫

橡胶密封件的材质为三元乙丙或硅橡胶等，其性能应符合以下规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硬度（IRHD）		50~70
2	扯断强度/MPa		≥9
3	扯断伸长率		≥300%
4	压缩永久变形（23℃，72h）		≤12%
5	耐老化性能（70℃,7d）	压缩永久变形	≤20%
6		扯断强度下降	≤20%
7		扯断伸长率下降	≤30%
8		硬度变化（IRHD）	-5~+8

③紧固件

紧固件材质为碳钢或奥氏体不锈钢，碳钢螺栓性能等级应达到GB/T 3098.1-2010中规定的8.8或更高等级，碳钢螺母性能等级应达到GB/T 3098.2-2015中规定的8或更高等级；奥氏体不锈钢螺栓性能等级应达到GB/T 3098.6-2014中规定的70或更高等级，奥氏体不锈钢螺母性能等级应达到GB/T 3098.15-2014中规定的70或更高等级。

④密封性能

在满足《管道用球墨铸铁修补器》（YB/T 4652-2018）附录A规定的压力下进行水压试验，稳压时间不少于1min，无渗漏且壳体无结构性损伤。

2.材质为碳钢

①壳体材料为碳钢，性能应符合《管道用碳钢修补器》（YB/T 4913-2021）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等级	执行标准
1	壳体、加强筋	Q245R、Q345R、Q370R	GB/T 713
2	涂层	纯聚酯型、环氧聚酯混合型粉末涂料（室内型）	GB/T 27808
3		无溶剂液体环氧涂料（输水管道内壁用）	HG/T 4337
4	橡胶密封垫	三元乙丙、硅橡胶（硬度等级60）	GB/T 21873
5	螺栓	≥8.8级	GB/T 3098.1
6	螺母	≥8.0级	GB/T 3098.2

②密封性能，应在1.25MPa压力下进行水压试验，稳压5min以上，无渗漏且壳体无结构性损伤。

（三）卫生要求

用于饮用水管道的修补器卫生要求应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的规定。

四、交货要求

1.送货要求：

（1）供货期内，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材料，中标人需跟招标人进行沟通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2）抢修器在招标人零库存情况下，无论何时，只要招标人有需求，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抢修器送达交货现场。

（3）中标人应具备合理的应急供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如果中标人在零库存情况下，因为自身管理不善（如没有合理的库存预警机制、物流配送不及时等）导致无法按时供货，则属于违约行为。

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导致无法按时供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正品（含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表面无划伤、碰撞等外观瑕疵，各项技术参数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2.对于不在集中采购品类的规格型号清单的，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下单。

3.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配送，按照招标人每批次订单注明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以合同及采购订单为准），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对于紧急采购需求，须在8小时内完成送达。每次交货时，中标人需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清单》，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共同验货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4.所有货物必须到指定的交货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才能拆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

5.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发票。

6.交货地点：

序号	交货地点	详细地址	备注
1	东莞市内	以招标人具体通知为准	

在货物移交给招标人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中标人、招标人共同验货。双方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若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中标人应

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招标人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负担，与招标人无关。

4.由于非招标人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应以不影响招标人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招标人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交接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招标人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招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全部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招标人验收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7.抽检：

招标人每年可不定期开展一次第三方物理性能检测抽检。招标人将随机抽取某一规格类型的材料，送至省市级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性能检定。对于抢修器的抽检，中标人需在货物交付现场，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制作抽检试件，试件数量按每批次到货量的5%抽取，且不少于2件。招标人负责第一次检测费用，中标人承担试件制作费用，并需在送检后30天内，向招标人指定地点补回同规格数量的材料。

若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未使用，即视为一次第三方送检不合格。此时，中标人与招标人需再次共同抽样，送至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复检，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复检合格，中标人应在30天内补回同规格数量的材料；若复检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选择退换全部货物，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

若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已使用，中标人需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材料退换、拆装、工期延误损失、检测等。同时，招标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履约担保，若超出履约担保部分的损失仍需由中标人承担。

8.验收品质争议检测：在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地点根据检测项目需求可为材料生产基地或招标人指定的材料送货地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招标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更换。

六、质保期要求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如中标人有更优服务承诺，参照更优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限时提供上门服务。

七、报价及款项支付

1.本项目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

卸（含二次搬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技术指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保险、现场仓储、质保期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投标人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招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的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供货期内，按月度进行结算，每月度中标人所供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双方每月15日之前对上个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请款报告及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价款等额的、合法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对应价款的【100%】及对应税额。

4.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招标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对应价款的【100%】及对应税额。未按要求开发票的将无法支付货款。

八、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的货物有规格型号推荐的，中标人应优先采用采购清单中的规格型号报价及供货。

2.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供货期内，中标人如接到招标人的售后服务通知的，需在4小时内响应。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投标结果（招标编号：DGDS2025-089）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1.甲方确定乙方成为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供应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抢修器，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内，详见附件3《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清单及价格表》（以下简称为“《采购材料清单及价格表》”）。

2.本次抢修器预计用量为暂定数量，仅为方便计算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量的保证，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实际采购量以供应期内甲方实际需求量为准。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项目不具排他性，本采购结果仅作为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供货本项目抢修器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所有供货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及甲方的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次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供货服务。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累计结算金额（不含税）达到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时，采购合同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技术参数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附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采购材料清单及价格表》的货物有规格型号推荐的，乙方须采用采购清单中的规格型号供货。

2.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相关的质量标准并达到使用要求。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随机配备的所有配件必须为原厂原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痕迹。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

4.供货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的，需在__小时内响应。

第五条 交货要求

1.送货要求：

（1）供货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分批次供货，对于部分货源不充足需要订购的材料，乙方需跟甲方进行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后，可延长交货期。

（2）抢修器在甲方零库存情况下，无论何时，只要甲方有需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抢修器送达交货现场。

（3）乙方应具备合理的应急供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库存管理、物流配送等。如果乙方在零库存情况下，因为自身管理不善（如没有合理的库存预警机制、物流配送不及时等）导致无法按时供货，则属于违约行为。

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交通管制等）导致无法按时供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4）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正品（含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表面无划伤、碰撞等外观瑕疵，各项技术参数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送，按照甲方每批次订单注明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间要求（以合同及采购订单为准），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对于紧急采购需求，须在__小时内完成送达。每次交货时，乙方需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清单》，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货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3. 所有货物必须到指定的交货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后才能拆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字体清晰、明确。

4. 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发票。

5. 交货地点：

序号	交货地点	详细地址	备注
1	东莞市内	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损耗、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验收与检测及质保期要求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验货。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

2. 若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国外制造的，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等必备证明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货物入境过程中需要实施检验检疫的入境商品，经入境管理部门检验后，如有相关证明的，乙方应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4.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应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原则，且修理或更换应在甲方许可的时限内完成，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交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7.抽检：

甲方每年可不定期开展一次第三方物理性能检测抽检。甲方将随机抽取某一规格类型的材料，送至省市级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性能检定。对于抢修器的抽检，乙方需在货物交付现场，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配合甲方制作抽检试件，试件数量按每批次到货量的5%抽取，且不少于2件。甲方负责第一次检测费用，乙方承担试件制作费用，并需在送检后30天内，向甲方指定地点补回同规格数量的材料。

若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未使用，即视为一次第三方送检不合格。此时，乙方与甲方需再次共同抽样，送至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复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合格，乙方应在30天内补回同规格数量的材料；若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换全部货物，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

若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已使用，乙方需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材料退换、拆装、工期延误损失、检测等。同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额履约担保，若超出履约担保部分的损失仍需由乙方承担。

8.验收品质争议检测：在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地点根据检测项目需求可为材料生产基地或甲方指定的材料送货地点，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对不合格批次产品的更换。

9.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如乙方有更优服务承诺，参照更优服务承诺）。质保期内限时提供上门服务。

第七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采用折扣系数，本项目执行的中标折扣系数为：_____。合同履约过程中，抢修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详见《采购材料清单及价格表》，对应招标时暂列采购数量清单计算的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_，暂定销项税额为¥_____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实际产生增值税税款损失（含滞纳金、进项转出、补税等），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包括了甲方需就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及其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送货、装卸（含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交货或仓储地点）、技术指导、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现场仓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上门提供售后服务、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3）货物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4）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运输成本、国家政策、货物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5.付款方式：供货期内，按月度进行结算，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之前对上个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报告和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月实际验收合格供货量对应价款的【100%】及对应税额。

6.乙方应按甲方采购需求清单提供货物价款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报告等请款资料，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或提交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支付至上述银行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4）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若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货物尚未全部验收合格的及本合同项下合同义务仍未履行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扣除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启用履约担保”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扣除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款项或违约金等，并向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急供货的，每逾期 30 分钟），乙方须按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应急供货的，逾期超 5 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暂定总合同价（含销项税）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更换、退货责任，每违反一次，乙方须按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月供货货物金额（含销项税）的 10%。

3. 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本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4.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5.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故障、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和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情况，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 乙方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及时补供货，乙方接到通知后，3 日内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处理。

7. 乙方保证对其在履行合同约定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批次供货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 48 个小时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乙方不得拖欠第三方任何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款中或启动履约担保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若造成甲方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若乙方逾期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

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自退货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12. 本合同中对相关违约情形有违约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如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但无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每次应按照暂定含税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如第三方以本合同产品侵权为由提起侵权主张，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等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全部履约担保，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依法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重新供货、修复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地址”为有效的收件地址，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地址”发出相关通知、函件等 3 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更换地址的，应在 1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 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 合同期内，甲方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实际需求发出的有效采购订

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与其他第三方建立采购合作关系，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额外通知或赔偿责任。乙方应知晓并同意上述约定，不得因甲方未确定具体采购数量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而主张甲方违约。

4. 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6.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该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附件：1.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2. 送货清单

3.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清单及价格表

4. 廉洁协议书

5. 用户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名称：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号：	税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编号：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3">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td></tr>
<tr><td>供货单位</td><td></td><td>到货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td><td>验收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到货
清单</td><td colspan="3">已供货物详见附件清单</td></tr>
<tr><td rowspan="8">进场
检查
情况</td><td>货物数量是否齐全，如否请备注缺货或错货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
备注：</td></tr>
<tr><td>货物是否完好无损，如否请备注货损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
备注：</td></tr>
<tr><td>随货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情况，如有缺请备注</td><td colspan="2">☐是　☐否
备注：</td></tr>
<tr><td>货物和配件材质是否符合需求，如否请备注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
备注：</td></tr>
<tr><td>货物和配件性能参数是否符合需求，如否请备注情况</td><td colspan="2">☐是　☐否
备注：</td></tr>
<tr><td>到货资料检查</td><td colspan="2">☐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出厂检测报告、☐技术图纸、其他</td></tr>
<tr><td>是否需要送检</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其他问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现场到货验收意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参加验收的单位和代表（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供货单位</td><td colspan="2">采购单位</td></tr>
<tr><td colspan="4">注：对于需要调试和整体验收的项目，本验收表签署仅代表货物到场，不代表完全认可货物的质量，不代表货物所有权转移。</td></tr>
</table>

此表一式两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送货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8">送货清单</th></tr>
<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规格型号</td><td>数量</td><td>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元)</td><td colspan="2">不含税小计(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不含税合计(元)</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税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8">收货要求</td></tr>
<tr><td>1</td><td colspan="2">收货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2">收货地点</td><td colspan="5"></td></tr>
<tr><td>3</td><td colspan="2">收货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其他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8">送货联系信息</td></tr>
<tr><td colspan="2">送货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收货单位盖章确认：

收货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送货单位盖章确认：

送货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	计划用量
1	直身抢修器	DN20×100	个	30.63	156
2	直身抢修器	DN25×100	个	37.35	2861
3	直身抢修器	DN32×130	个	44.04	1
4	直身抢修器	DN40×130	个	51.63	1831
5	直身抢修器	DN50×150	个	69.41	4454
6	直身抢修器	DN50×300	个	104.82	1
7	直身抢修器	DN65×150	个	94.75	290
8	直身抢修器	DN65×300	个	152.59	1
9	直身抢修器	DN80×200	个	131.81	1829
10	直身抢修器	DN80×250	个	160.60	1
11	直身抢修器	DN80×350	个	184.00	1
12	直身抢修器	DN80×500	个	242.87	1
13	直身抢修器	DN100×200	个	147.42	1
14	直身抢修器	DN100×250	个	157.68	1
15	直身抢修器	DN100×300	个	193.90	2808
16	直身抢修器	DN100×500	个	276.56	1
17	直身抢修器	DN100×1000	个	498.04	1
18	直身抢修器	DN125×300	个	231.09	1
19	直身抢修器	DN150×200	个	210.81	1
20	直身抢修器	DN150×250	个	211.12	1
21	直身抢修器	DN150×300	个	238.78	1085
22	直身抢修器	DN150×500	个	363.49	94
23	直身抢修器	DN150×1000	个	628.55	11
24	直身抢修器	DN200×200	个	263.65	1
25	直身抢修器	DN200×250	个	329.84	1
26	直身抢修器	DN200×300	个	371.27	401
27	直身抢修器	DN200×500	个	530.84	35
28	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	个	767.05	11
29	直身抢修器	DN250×200	个	329.73	1
30	直身抢修器	DN250×250	个	457.76	1
31	直身抢修器	DN250×300	个	447.14	92
32	直身抢修器	DN250×500	个	659.61	1
33	直身抢修器	DN250×1000	个	877.80	1
34	直身抢修器	DN300×200	个	456.05	1
35	直身抢修器	DN300×250	个	532.48	1
36	直身抢修器	DN300×300	个	598.07	211
37	直身抢修器	DN300×500	个	888.11	11
38	直身抢修器	DN300×1000	个	1301.87	18
39	直身抢修器	DN350×200	个	575.92	1
40	直身抢修器	DN350×500	个	897.58	1
41	直身抢修器	DN350×1000	个	1500.82	1

42	直身抢修器	DN400×200	个	799.13	1
43	直身抢修器	DN400×300	个	935.79	1
44	直身抢修器	DN400×500	个	1167.95	82
45	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	个	1819.61	12
46	直身抢修器	DN500×300	个	1272.05	1
47	直身抢修器	DN500×500	个	1741.15	16
48	直身抢修器	DN500×1000	个	2431.78	1
49	直身抢修器	DN600×500	个	2120.52	32
50	直身抢修器	DN600×1000	个	3560.00	2
51	直身抢修器	DN800×500	个	3091.86	5
52	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	个	5813.07	2
53	直身抢修器	DN1000×500	个	5472.03	1
54	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	个	8438.50	1
55	直身抢修器	DN1200×500	个	6782.20	1
56	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	个	10439.19	1
57	直身抢修器	DN1400×500	个	8582.57	1
58	直身抢修器	DN1400×1000	个	14511.67	1
59	钢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200	个	172.41	1
60	钢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500	个	316.21	1
61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800×500	个	3198.83	5
62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800×1000	个	6309.13	2
63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000×500	个	5749.51	2
64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000×1000	个	8965.09	2
65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200×500	个	7128.35	2
66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200×1000	个	11032.46	2
67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400×500	个	9207.09	2
68	钢管用直身开边抢修器	DN1400×1000	个	16087.21	2
69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	个	143.36	1
70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	个	208.00	1
71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50	个	295.20	1
72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	个	427.68	1
73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	个	500.00	1
74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	个	597.76	1
75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	个	911.36	1
76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	个	1183.84	1
77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	个	1514.00	1
78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	个	2807.36	1
79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	个	4403.28	1
80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200	个	5686.40	1
81	铸铁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400	个	8739.20	1
82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449.32	1
83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5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520.01	1
84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771.83	1
85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一般适用外径320mm	个	952.59	1

86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1330.95	5
87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2310.29	2
88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2983.52	2
89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506mm	个	4348.56	2
90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4006.29	2
91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5417.99	2
92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5351.46	2
93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7151.70	2
94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一般适用外径920mm	个	11462.86	2
95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8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940mm	个	12756.32	2
96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一般适用外径1140mm	个	13593.76	2
97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000（三阶），一般适用外径1160mm	个	15807.34	2
98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200，一般适用外径1380mm	个	18112.37	2
99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400，一般适用外径1600mm	个	24299.20	2
100	水泥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600，一般适用外径1800mm	个	29919.34	2
10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3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263.41	2
10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500，一般适用外径150mm	个	401.41	2
10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816.79	2
10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3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409.61	2
10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5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516.72	2
10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50×1000，一般适用外径200mm	个	1027.93	2
107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3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642.92	2
108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5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765.58	2
109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1328.66	2
110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00×500，一般适用外径380mm	个	1066.70	2
11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00×1000，一般适用外径260mm	个	1760.18	2
11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5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1604.50	2
11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490mm	个	2944.20	2
11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560mm	个	2636.40	2
11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5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2124.92	2
11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1000，一般适用外径610mm	个	4324.46	2
117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00×5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2298.72	2
118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00×1000，一般适用外径720mm	个	5165.75	2
119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一般适用外径920mm	个	7715.69	2
120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800×1000，一般适用外径940mm	个	7907.42	2
121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140mm	个	11153.86	2
122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0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160mm	个	11531.71	2
123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360mm	个	13789.43	2
124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380mm	个	14154.91	2
125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4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600mm	个	18229.98	2
126	水泥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0×1000，一般适用外径1800mm	个	18990.40	2
127	三通抢修器	DN50	个	106.30	2
128	三通抢修器	DN80	个	205.14	2
129	三通抢修器	DN100	个	269.72	2

130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80×40	个	177.63	2
131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80×50	个	190.08	2
132	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00×80	个	264.47	2
133	90° 弯头抢修器	DN40	个	68.21	2
134	90° 弯头抢修器	DN50	个	95.74	2
135	90° 弯头抢修器	DN80	个	169.05	2
136	90° 弯头抢修器	DN100	个	223.56	2
13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130	个	29.52	2
13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2×140	个	38.88	2
13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160	个	55.10	2
14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200	个	82.91	2
14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300	个	106.48	2
14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63×500	个	157.90	2
14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200	个	121.12	2
14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300	个	150.99	2
14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75×500	个	226.37	2
14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200	个	141.94	2
14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250	个	154.56	2
14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300	个	200.48	2
14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90×500	个	261.27	2
15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200	个	153.10	2
15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250	个	164.40	2
15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300	个	219.77	2
15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500	个	283.77	2
15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10×1000	个	548.01	2
15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200	个	167.74	2
15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25×500	个	304.05	2
15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40×200	个	173.25	2
15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200	个	194.29	2
15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300	个	264.54	2
16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500	个	344.01	2
16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60×1000	个	686.52	2
16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180×200	个	245.09	2
16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200	个	275.90	2
16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300	个	339.30	2
16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500	个	422.41	2
16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00×1000	个	809.79	2
16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200	个	315.38	2
16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300	个	412.67	2
16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500	个	553.58	2
17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25×1000	个	845.63	2
17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300	个	508.96	2
17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500	个	580.25	2
17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250×1000	个	888.18	2

174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200	个	466.03	2
175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300	个	542.87	2
176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500	个	694.22	2
177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15×1000	个	1090.75	2
178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55×500	个	808.78	2
179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355×1000	个	1605.67	2
180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300	个	765.11	2
181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500	个	1024.78	2
182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400×1000	个	1990.08	2
183	塑料管用直身抢修器	dn500×500	个	1584.73	2
18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	个	26.51	2
185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	个	30.30	2
186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2	个	38.43	2
187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	个	48.68	2
188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	个	63.59	2
189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3	个	114.53	2
190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75	个	143.91	2
191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90	个	172.52	2
192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10	个	240.16	2
193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160	个	273.43	2
19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00	个	356.15	2
195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25	个	433.59	2
196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50	个	480.12	2
197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280	个	582.67	2
198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15	个	637.52	2
199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355	个	984.24	2
200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00	个	1157.95	2
201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450	个	1422.82	2
202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00	个	1856.61	2
203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560	个	2273.81	2
204	塑料管用承插式抢修器	dn630	个	2710.86	2
205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0	个	42.89	2
206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5	个	50.58	2
207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32	个	59.43	2
208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40	个	70.31	2
209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50	个	91.16	2
210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63	个	125.08	2
211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75	个	164.05	2
212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90	个	208.06	2
213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110	个	258.93	2
214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160	个	469.42	2
215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00	个	605.14	2
216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25	个	1018.52	2
217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250	个	1428.70	2

218	塑料管用三通抢修器	dn315	个	1968.71	2
21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25	个	73.69	2
22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32	个	78.61	2
22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50×40	个	80.49	2
22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25	个	89.97	2
22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32	个	93.52	2
224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40	个	103.21	2
225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63×50	个	109.66	2
226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75×50	个	156.39	2
227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75×63	个	170.70	2
228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50	个	188.95	2
22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63	个	196.26	2
23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90×75	个	209.96	2
23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63	个	251.68	2
23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75	个	266.19	1
23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10×90	个	271.77	2
234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63	个	388.89	1
235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90	个	398.71	2
236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160×110	个	485.30	24
237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63	个	628.29	1
238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90	个	649.87	1
239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110	个	672.03	1
240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200×160	个	766.14	1
241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110	个	1849.25	1
242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160	个	1956.37	1
243	塑料管用异径三通抢修器	dn315×200	个	2036.69	1
244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0	个	31.09	1
245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5	个	35.84	1
246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32	个	41.06	1
247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40	个	62.19	1
248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50	个	80.38	17
249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63	个	105.80	61
250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75	个	135.59	1
251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90	个	179.27	52
252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110	个	242.56	60
253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160	个	384.19	12
254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00	个	581.67	1
255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25	个	1448.44	7
256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250	个	1668.69	1
257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315	个	1968.87	5
258	塑料管用弯头抢修器	dn400	个	3215.64	1
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 材质：球墨铸铁/碳钢、胶垫（三元乙丙或天然橡胶）、螺栓（8.8级、马车螺丝）。					

抢修器符合《管道用球墨铸铁修补器》《管道用碳钢修补器》《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等规定。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壹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 保 银 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担保公司名称）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担保公司名称）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供货经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DGDS2025-089 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

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

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5-089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扣系数报价	所报税率（%）	备注
1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_____ **【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备注：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统一折扣系数报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清单中抢修器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不含税预算综合单价×中标折扣系数，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不含税中标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折扣系数报价不得超过1.0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折扣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9；如投标折扣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5.4 制造商资格声明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销商，必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原件和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独家授权书》原件）

（1）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实收资本：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_____

（8）投标产品名称及品牌：_____

2.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主要生产（存储、运输）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3.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生产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资格/职称证书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									

6.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同时加盖制造商法人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打印名字，并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2）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独家授权书

①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为制造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就**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售后服务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

3.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②制造商独家授权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本格式适用于：投标人是经销商时提供。）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产品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_____。兹证明参加贵方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下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唯一合法**的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售后服务等相关事项的经销商：

1.我方确认，投标人就**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提供货物时附带的出厂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等合法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产品制造商，我方对我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本次提供的货物按以下方式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保证在以下承诺的质保期内，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具有常驻的售后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由我方直接向贵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并按照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质保期自本项目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设备整体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质保期服务期间，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我方出厂质量标准的、有问题的地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我方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同时在本售后服务方式下，不免除投标人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投标人与我方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贵方承担连带责任。

4.我方此次参与贵方投标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2						
……						

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本授权函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否则无效。

出具授权书的产品制造商（或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名称：__

_____(其中，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若境外品牌境外生产的产品生产制造商境内的办事机构在境内工商注册的，必须同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文件正本内必须提供原件。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在国内的销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2）业绩须同时提供①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销售合同复印件；②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提供投标人所供抢修器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5.7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法人代表：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开户账号：_____

（7）注册资金：_____

（8）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公司简介

_____

（2）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供货资格及范围		
2	第二条	合同供货期		
3	第三条	技术参数要求		
4	第四条	其他要求		
5	第五条	交货要求		
6	第六条	验收及质保期要求		
7	第七条	综合单价、暂定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2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3	第十三条	其他		
14	附件1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货物到货验收表		
15	附件2	送货清单		
16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9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承接的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在国内的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备注：

（1）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2）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销售合同复印件以及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3)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5)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万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万元）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作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供货货物清单表；

3、所投货物性能质量；

4、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5、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信息			
2	二	货物采购需求			
3	三	技术参数要求			
4	四	交货要求			
5	五	验收			
6	六	质保期要求			
7	七	报价及款项支付			
8	八	其他要求			

备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供货货物清单表格式

供货货物清单表

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计用量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									

备注：

（1）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其服务的明细清单；

（2）表格可根据实际货物种类自行扩展。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3 所投货物性能质量

备注：

①提供可反映直身抢修器（DN50X150、DN25X100、DN100X200）性能参数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质量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以后；报告上需体现委托单位，委托单位需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的，应与《供货货物清单表》上填报的生产厂家一致；否则不得分。

②当检测报告上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为多个数值（或范围值）时，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排名。

③对于同一评分性能参数，如投标人提供了多份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不一的，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排名。

④当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同一规格管材的检测报告中同一项性能参数一致时，可并列同一名次且不占用后续名次名额（例：A=B＞C＞D，排名则是A、B并列第一名，C第二名，D第三名）。

12.4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表

承诺事项
我司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
我司承诺接到招标人紧急送货通知后_____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12.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DGDS2025-089）

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四、比较和评价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编写评标报告

七、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1.1 东莞市碧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抢修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DGDS2025-08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达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折扣系数报价的；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6 存在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其就本项目独家授权销售的经销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7.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8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7.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7.10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7.11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7.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与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报价系数为准。经双方确

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系数，调整后的报价系数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系数，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 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40 分

（1）商务：总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承接的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按下列情况评分，**本项业绩评审满分 17 分。** （1）单项合同金额≥21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3 分。 （2）14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1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2 分，本子项满分 6 分。 （3）90 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40 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4 分。 **备注：** **①业绩须同时提供：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销售合同复印件以及已供货产品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发票开具日期须**	17 分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②若合同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包含投标品牌抢修器(别称:修补器、哈夫节、开边夹、抢修节、抱箍等)、合同金额）的，还需提供产品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需显示购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③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	
商务总分			20分

（2）技术：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3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6分
2	所投货物性能质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直身抢修器（DN50X150、DN25X100、DN100X200）的以下6项性能参数进行评审，在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前提下对每项性能参数进行排名并打分：** **（1）壳体抗拉强度（Rm/ MPa）（排名规则：数值越大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5分）对性能参数≥450（Rm/ MPa)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2）壳体断后伸长率(A/%)（排名规则：数值越大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5分）对性能参数≥10(A/%)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3）橡胶密封垫的扯断强度（MPa）（排名规则：数值越大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5分）对性能参数≥9（MPa）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5分，排名第二得4分，排名第三得3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4）橡胶密封垫的拉断伸长率（排名规则：数值越大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28分

		（5 分）对性能参数≥300%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 5 分，排名第二得 4 分，排名第三得 3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5）橡胶密封垫的压缩永久变形(23℃,72h)（排名规则：数值越小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4 分）对性能参数≤12%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 4 分，排名第二得 3 分，排名第三得 2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6）耐老化性能(70° C，7d）扯断伸长率下降（排名规则：数值越小排名越前，不在性能参数范围内的不得分）：** （4 分）对性能参数≤30%的抢修器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得 4 分，排名第二得 3 分，排名第三得 2 分，其他名次不得分。 **备注：①提供可反映直身抢修器（DN50X150、DN25X100、DN100X200）性能参数的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实验室资质认定（CMA）章的质量检测报告。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报告上需体现委托单位，委托单位需为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的，应与《供货货物清单表》上填报的生产厂家一致；否则不得分。** **②当检测报告上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为多个数值（或范围值）时，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排名。** **③对于同一评分性能参数，如投标人提供了多份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不一的，以最劣检测结果进行排名。** **④当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同一规格管材的检测报告中同一项性能参数一致时，可并列同一名次且不占用后续名次名额（例：A=B＞C＞D，排名则是A、B并列第一名，C第二名，D第三名）。**	
3	货物质量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货物质量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能力、货物质量控制措施、货物渠道及保证措施、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等情况： 优：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强，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具体完善，企业资质能力强，获奖丰富的，得(3-4 分]； 良：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较强，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具体，企业资质能力较强，获奖较丰富的，得(2-3 分]； 中：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简单，企业资质能力一般，获奖较少的，得(1-2 分]；	4分

		差：投标人的检验、检测能力差，质量控制措施及保证措施不足，企业资质能力弱，获奖甚少的，得[0-1 分]。 未提供货物质量保障能力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急供货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响应时间为：2 小时＜响应时间＜4 小时的，承诺接到招标人紧急送货通知后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送达时间为：4 小时＜送达时间＜8 小时的，得 1 分； ②承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后响应时间为：响应时间≤2 小时的，承诺接到招标人紧急送货通知后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送达时间为：送达时间≤4 小时的，得 2 分。 **备注：根据《售后服务响应、紧急供货时间承诺表》进行评审。**	2分
技术总分			**40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价格评分方法

1）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评分：总分 40 分

A.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最低投标“折扣系数”作为基准系数（Y）。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X）等于基准系数的得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系数 / 投标“折扣系数”)×40

B.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